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
2014年度股東年會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於日期為2015年5月5日的股東通函(簡稱「通函」)，當中列載於本行2014年度股東年會(簡稱「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

會議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行董事會(簡稱「董事會」)宣佈，股東年會已於2015年6月1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

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356,406,257,139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年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共3,410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87,258,079,502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56,406,257,139股的80.5985%。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410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45
H股股東人數	3,265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87,258,079,50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48,153,123,154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9,104,956,348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0.5985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9.6265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0.9720

註：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

股東年會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由董事會召集，姜建清董事長主持會議。

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本行在任監事6人，出席6人。本行董事會秘書胡浩出席股東年會；本行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年會。

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年會的監票人。

會議表決結果

於股東年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15年5月5日的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知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年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股東年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87,095,785,188	99.9435	13,622,422	0.0047	148,671,892	0.05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87,095,763,925	99.9435	13,637,093	0.0047	148,678,484	0.05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3	關於選舉錢文揮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287,024,422,664	99.9187	83,276,419	0.0290	150,380,419	0.052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關於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287,094,206,276	99.9430	23,075,108	0.0080	140,798,118	0.049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87,109,115,411	99.9481	1,088,792	0.0004	147,875,299	0.05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關於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87,109,504,515	99.9483	682,015	0.0002	147,892,972	0.05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87,085,966,446	99.9401	23,541,584	0.0082	148,571,472	0.051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8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63,381,249,533	91.6880	23,678,065,861	8.2428	198,764,108	0.069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9	關於選舉王希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86,053,308,465	99.5806	1,053,854,687	0.3669	150,916,350	0.052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0	關於選舉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282,240,916,140	98.2534	4,821,907,555	1.6786	195,255,807	0.068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股東年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¹就下列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投票情況如下：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5	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00,970,312	99.2752	929,817	0.1152	4,918,210	0.6096
7	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96,948,913	98.7767	4,715,516	0.5845	5,153,910	0.6388
9	關於選舉王希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798,135,713	98.9238	3,529,416	0.4374	5,153,210	0.6388
10	關於選舉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779,805,617	96.6519	21,859,512	2.7093	5,153,210	0.6388

^{*} 為佔出席股東年會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的比例。

委任董事

本行宣佈於股東年會上，王希全先生獲選為本行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獲重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希全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柯清輝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一屆的任期自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關於王希全先生及柯清輝先生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行通函。

委任監事

本行宣佈於股東年會上，錢文揮先生獲選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其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關於錢文揮先生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行通函。

利潤分配

股東年會已審議通過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將向截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54元（含稅）。H股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支付，A股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支付。本行以港幣支付予H股股東的2014年度股息將以股東年會當日（即2015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據此，有關派付2014年度股息的適用匯率確定為港幣1元=人民幣0.78817元，本行H股的2014年度股息約為每股港幣0.324042元（含稅）。

¹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低於5%（不含）A股股份。

本行將於20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4年度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14年度股息。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行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簡稱「**稅收協定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H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行將以股權登記日當日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暫按10%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行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所示不符或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8月31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本行會嚴格遵守主管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另行公佈。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蘇崢律師和李元媛律師出席並見證了股東年會，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張紅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錫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